经管学院文件

经管字【2018】第 3 号

关于下发《经管学院教师参加科研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完善学校本科建设工作内涵，加强本二级学院的科研工作，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经管学院教师参加科研工作的规定》，现予下发。请各教研室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本规定，领会学院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进行贯彻、执行。

附：《经管学院教师参加科研工作的规定》

经管学院

2018 年 9 月 13 日

经管学院教师参加科研工作的规定

一、科研工作考核。专职教师在确保教学任务完成的前提下，要积极参与教学、专业、学科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每人每年科研工作考核合格，需要满足以下的考核内容之一：

1、 每学期要在公开的学术期刊、省部（直辖市）级以上报纸的理论（学术）版上发表署名上海立达学院全称或加上本二级学院的论文 1 篇；或每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署名本学校名全称或加上本二级学院全称的 1 篇论文。

2、公开出版发行主编、参编、独著的教材、辅导材料、专著等，须在出版说明（序、跋）或作（编）者简介的内容里体现作（编）者的工作单位全称是本校、本二级学院；参编的成果按照一学期考核； 主编、副主编、独著、第一作者的成果，按照一年度考核。

3、 参加上海市教委（政府厅司级、全国级行业协会学会）以上级别的教学成果评审、教学比武、专业技能竞赛、指导学生社团参赛等学术活动，获三等奖以上的奖励，按照年度考核；参加上述级别学术活动获得优秀奖、参加上述级别以下、本二级学院级以上的学术活动获得的奖项，按照每学期考核。

二、**科研项目申报。**提倡全体教职员工根据自身的专业、兴趣、特长等有利条件，每年自行申报上级组织的科研课题、学术项目。科研课题、学术项目的选择，可以是上海市（省部）本级、上海市的职能部门如委局办级或国家行业协（学）会、校本级或上海市行业组织级、二级学院本级、校企（或行业）合作级等，课题题目、横向学术项目等自拟。

三、**科研备案统计**。每年课题申请时间请在课题发布单位的截止时间前申请。每年向二级学院集中申报、备案的下学期课题项目的统计时间为 6 月份和 12 月份。申请教师在校园网上自行下载课题申请表并填写好，汇总递交到二级学院负责教学科研工作的副院长进行统一审核，逐级上报。

四、**试行学术日制。**为支持专职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教师在完成每周 12 节课基本教学任务量、专业主任完成每周 10 节课的正常教学任务和专业日常管理工作基础上，在完成学校、二级学院本级各项临时性工作的前提下，在有课题、项目任务且已经向二级学院报备批准的情况下，可以每周给予 1 天（每周二是全校校内学术活动日除外）的校外学术活动日，从事科研必须的外出调研考察、课证融通、校企合作、学术交流、竞赛辅导等工作。

五、坚持校内主业。如遇二级学院以上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时，须坚持校内主业第一的原则，停止外出开展调研考察、课证融通、校企合作、学术交流、竞赛辅导等工作，全力完成二级学院以上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六、自动纠偏机制。专职教师每学期、年度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后，自科研工作不合格的学期、年度的下学期开始，停止其每周的学术日活动，在工作时间利用校内资源，从事网络调研、课证融通、校企合作、学术交流、校本教材编写、指导学生专业社团活动等工作。

七、激励创先争优。鼓励专职教师参加学校、教委、上级政府部门和国家级正式（在民政部注册有登记证）行业学会、协会的各级各类的教学、技能、科研评审、竞赛等科研学术公益活动及创先争优评审。